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15: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0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 联系人：丘思燕、王玲

(3)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 传真：0755-86520430

(5) 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1
-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